

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房屋(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業經於 年 月 日

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更名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(申報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後，請一併填寫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」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報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居所

營業所：

事務所

電話：

市 區市 里 路 段 弄 樓
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室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報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報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、(二)繼承系統表、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、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